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宁明县民族中学等5所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明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明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宁明县民族中学等5所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宁明县民族中学等5所学校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宁明县民族中学、宁明县明江镇中心小学、宁明县那堪镇中心小学、宁明县那楠乡中心小学、宁明县爱店国门学校等5所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字【2026】83号。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5】79号。

5. 工程内容：1. 宁明县民族中学，学生食堂改造400平方米；2. 宁明县明江镇中心小学，学生食堂改造350平方米；3. 宁明县那堪镇中心小学，学生食堂改造400平方米；4. 宁明县那堪镇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1250平方米；5. 宁明县那楠乡中心小学，学生食堂改造350平方米；6. 宁明县爱店国门学校，学生食堂改造350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申请经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柒角陆分（¥ 1810224.7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崇左市宁明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宁明县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200777357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QJ7UC1L

地址: 宁明县城镇新明路2号

地址: 宁明县城镇新明路87号大明公馆2#
楼第7层708号房

邮政编码: 532500

邮政编码: 532500

电话: 0771-8620242

电话: 0771-866273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宁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宁明支行

账号: 1477 1201 0100 8192 90

账号: 6600000215694000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 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10）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等。

1.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 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
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

例》 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放置一份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进行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确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的要求：开工前7天接至施工场地中心范围内，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的要求：施工范围路段在工程开工前7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维护工作及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的要求：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的

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双方约定发包人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时材料设备堆放、临时设施搭设、项目部办公场所等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军；

身份证号：4525261970062432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011164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0)0002597；

联系电话：1321138363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广西宁明县城城镇香榭里208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

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审批后报业主代表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元（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陈 健 ；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桂450104183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市 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在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7.5.1执行。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图纸及施工场地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②、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影响施工进度的；④、未按约定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致使

施工不能够正常进行的；⑤、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够正常进行；⑥、一周内（自然周）每天6点到18点之间停水或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累计每超过24个小时，工期顺延一天；⑦、如果在一天之内（北京时间6:00～18:00期间）累计停工8小时，顺延一天；⑧、因不可抗力的。⑨、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由南宁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12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7)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实验或检验报告，并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验证后才能进入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

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单价按市场价格结算。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 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 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 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广西现行的消耗定额和有关土地整治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中：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的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格进行计算，《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明确项目施工工序、所选主材品牌规格及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由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新增项目结算综合单价=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审核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5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
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 中标人进场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②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结算经业主及合
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付款周期约定进行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开具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以支付的进度款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计取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经承包人书面要求，7天后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且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办理延误工期签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七个工作日内。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七个工作日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且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接收的全部或部分工程无保管义务。所产生的保管、成品保护、看护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项目所有结算清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接收申请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审计部门出具最终审定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款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 (3)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审计部门审定后3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审计部门出具最终审定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审计部门出具最终审定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
相应延顺。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合
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应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赔偿给承包
人。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经承包人书面要求，7天后发包人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保障施
工正常进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且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因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
款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办理延误工期的签证。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停止违约行为，如发包人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通知15天内未停止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且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
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等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延顺，并及
时补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给承包人办理工期
延期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等损失
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给承包人办理工期延期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等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发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如有履约担保的，应在合同解除后15天内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违约金限额为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4%。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合同解除后，28天内按合同约定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等的价值。(2)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金和损失(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7级以上地震或社会发生动乱；(2) 8级以上（含8级）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3) 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4) 因战争、政治性、政府政策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应由发包人按法律规定参加的相关工伤保险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依照法律规定参加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 / 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有管辖权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宁明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宁明县民族中学等 5 所学校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宁明县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200777357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QJ7UC1L

地址：宁明县城镇新明路2号

地址：宁明县城镇新明路87号大明公馆2#
楼第7层708号房

邮政编码：532500

邮政编码：532500

电话：0771-8620242

电话：0771-866273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宁明支行

账号：1477 1201 0100 8192 90

账号：660000021569400010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CZZC2026-C2-220064-YHGC 采购文件中的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宁明县民族中学等 5 所学校建设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1810224.76 元；工期：45 日历天；质量等级：合格；项目经理：李军；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01116419。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甘主任

电话：0771-8620242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桂兵

电话：0771-2806985、13517672300

邮箱：30419983@qq.com

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